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修订版）》2 点解读

3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旨在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一同发布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修订版)》（以下简称“新指南”），并要求发电企业 4 月份开始执行。



### 1. 总体不变 补丁增多

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旧指南”相比，“新指南”的总体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其中新旧指南正文均为 13 个部分，所有的标题都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在具体内容上，这五个部分基本没有变化：“1 适用范围”、“4 工作程序和内容”、“8 排放量计算”、“10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12 定期报告要求”；

这五部分都有小幅度变化：“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5 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7 购入电力核算排放量要求”、“13 信息公开要求”。主要是增加了一些补丁以及小的修订，如增补了一些引用文件和两个术语定义，补充了核算边界示意图，增加了咨询服务机构信息和企业履约情况信息公开的要求等以及电网排放因子的变化；

**附录部分：**删除了旧指南的计算公式部分，将计算公式全部融入新指南的正文中，并增加了质量控制计划模板。

**补丁均集中于：**“6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核算”、“9 生产数据核算要求”以及“数据质量管理要求”这三个部分。

章节	新旧指南变化对比
1 适用范围	无变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以下几个引用文件：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来样第 2 部分：煤样的制备 GB/T 19494.3 煤炭机械化来样第 3 部分：精密度测定和偏倚试验 GB/T 25214 煤中全硫测定红外光谱法 GB/T 3073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 DL/T 1030 煤的工业分析自动仪器法 DL/T 2029 煤中全水分测定自动仪器法
3 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纯凝发电机组、母管制系统两个名词的解释
4 工作程序和内容	无变化
5 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	增加了核算边界示意图
6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核算要求	计算公式细化分元素碳含量实测符合指南要求和不符合指南要求的两种情况，并增加了收到基元素碳含量的计算公式。 皮带秤校验每旬一次，或至少每季度实煤计量比对 煤质化验放到了异常重要的位置，明确了全水份、水分灰分挥发分、发热量、全硫和碳的测定方法； 以每日入炉煤量作为元素碳检测的权重加权检测或计算 元素碳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并要检测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氢含量、全硫、水分等参数检测结果
7 购入电力排放核算要求	电网排放因子从 0.6101 变为 0.5810
8 排放量计算	无变化
9 生产数据核算要求	将旧指南附录 A 中的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的计算公式融入正文部分， 明确了厂用电的范围 明确回水热量扣除 增加蒸汽、热水温度、压力数据的取值优先序 细化了供电煤耗、供热煤耗的算法
10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无变化
11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增加检测机构和检测报告的细化要求 积极改进现有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过程相关过程证据文件保存的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样品自动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采取创新技术手段，加强原始数据防篡改管理；
12 定期报告要求	无变化
13 信息公开要求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情况;排放单位应公开履约情况
附录	旧指南中的附录 A 计算公式取消，全部融入正文
	增加质量控制计划模板

## 2. 三大重点 防止造假

新指南修订的三大重点领域：**燃煤排放量核算参数数据来源、配额核算所需的生产数据来源以及企业对于数据证据链的管理。**

**目的也很明确，以“打假”为目标，直指此前数据造假的“重灾区”。**

**元素碳检测**是此前造假的最关键的因子。

对于煤质化验，除了原先对于元素碳、低位发热值的检测要求之外，新指南明确提出了要检测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氢含量、全硫、水分等参数检测结果，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将氢含量、全硫、水分等作为交叉核对的因子。以每日入炉煤量作为元素碳检测的权重加权检测或计算，这弥补了旧指南中对于元素碳检测的一个重大的“bug”，就是对于每个月混合样的煤样比例没有规定，给了一些别有用心机构或企业钻空子的机会。

新指南中明确了厂用电的范围、供热量中扣除回水热量以及增加蒸汽、热水温度、压力数据的取值优先序，有利于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核算的标准化，减少了人为了数据“处理”空间。

此外，细化了供电煤耗、供热煤耗的算法，避免了一些很多供热煤耗小于 34.12 克标煤的异常数据的出现，更有利于对于整个发电机组数据的校验。

新指南还对企业数据质量管理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尤其是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过程相关过程证据文件保存的要求，如样品送检记录、快递单据、检测机构委托协议、支付凭证等，其实就是要求企业保存并提供一整套的数据证据链，避免数据造假。

此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样品自动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采取创新技术手段，加强原始数据防篡改管理，也将会催生一些新的商业机会。